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607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4、5、6、8 點條文及附表；並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局天母運動場區（以下簡稱本場區）各場地，指棒球場、棒球場售票亭前廣場、滾球場、溜冰場、水景廣場、戶外小劇場、多用途草坪、網球場、籃排球場及田徑場。

四、本場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五、場地使用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如不即使用場地即不能達成使用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本局許可，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始得使用場地。但如屬前項但書情形，則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始得使用場地。

六、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七、本場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本市府級活動。

（四）本局辦理之活動。

（五）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

（六）大型體育、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等活動。

（七）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收）相關費用：

- (一)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
- (二)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
- (三) 本府、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四)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五) 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六) 本局以指導名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中正盃、青年盃等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

九、本場區場地使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